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栋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俞勇（主任委员）、邵宇平、陈斌、吕军、吴坚、吕巍、黄岩

提名委员会：吴坚（主任委员）、邵宇平、陈斌、黄岩、邵丽丽

审计委员会：邵丽丽（主任委员）、俞勇、卢梅艳、吴坚、吕巍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吕巍（主任委员）、吕军、卢梅艳、黄岩、邵丽丽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报备文件：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6日